

嘉義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實施要點

112年12月27日府社青字第1121625465號函頒

114年2月11日府社青字第1141551712號修訂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因職業災害致傷亡之勞工及其家屬紓解其生活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或獨立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自營作業者。

（二）職業災害：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職業傷病或死亡者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認定為職業災害者。

三、凡年滿十五歲，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勞務提供地於本市轄內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慰問金：

（一）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死亡。

（二）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傷病住院連續四日以上。

四、本府於受理申請後，依據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通報表或符合職業災害發生之各項原因，經由雇主或相關單位通報經查證屬實者，發給慰問金，其發放標準如下：

（一）因職業災害死亡者，發放其家屬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因職業災害傷病住院連續四日以上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

（三）就同一職業傷病，其已依前述標準發給慰問金後，續發生較嚴重之情形者，得於嗣後申請補足慰問金差額。

五、勞工死亡慰問金申領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位申請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出具協議書，協議一人具領，並由具領人負責分配之。

六、申請慰問金檢附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及領據。
- (二) 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 (三) 勞工保險職災給付核定通知影本。
- (四) 無勞工保險者須附勞工身分證明及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 (五)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
- (六)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七、慰問金應於事故發生日起或職業傷病經勞工保險局認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發慰問金，如已核發者，由本府依法追繳之：

- (一) 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所要求之資料。
-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慰問金。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支應，在其額度內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查後發給。